

111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3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p>	<p>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經濟部技術處】 111 年「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將藉由修訂智慧財產營運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及新增衍生新創事業，完善科研成果營運推廣。</p> <p>【經濟部國營會】 1. 台電公司 (1) 辦理 TIPS 再次驗證：本年度第 1 季辦理 TIPS 再次驗證之前置準備。預計第 2 季後陸續展開啟始會議、教育訓練、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申請驗證等作業。 (2) 專利權保護：至本年度第 1 季，台電公司國內外獲證專利權總數已達 85 件，國內為 82 件，美國為 2 件，日本為 1 件。 (3) 商標權保護：累計至本年度第 1 季，台電公司獲證商標權已達 29 件。</p>	<p>科技部、經濟部(國營會、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4) 建置智慧財產權資訊專區：為提升公司同仁之智財意識，於公司內部網站智慧財產資訊專區定期刊登智財相關報導。</p> <p>(5) 智慧財產管理平台：專利相關業務之管理將利用已完成建置之電子管理平台於線上處理，並逐步進行數位化，本年度第1季以電子平台方式辦理「台電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p> <p>2. 中油公司</p> <p>(1) 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盤點與智慧財產相關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並因應組織內外部議題與可能產生風險機會規劃修正智財管理制度。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採取之有效性措施。</p> <p>(2) 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研擬規劃 111 年度智財管理工作事項及時程(含教育訓練、</p>		
--	--	---	--	--

		<p>各項宣導工作及年度內部查核作業等)。審查智財法規如有變動對中油公司影響及已採取因應處理措施。於中油公司「小額採購作業原則」增訂廠商之履約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訂定契約(至少包括智慧財產歸屬、不侵權保證等規範條款)，以維中油公司權益。</p> <p>(3)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召開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於會中宣導「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及「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第3條等有關規定應行落實執行事項。於中油公司法務室網頁增置「智慧財產管理專區」，提供TIPS管理規範、中油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歷次管理審查會議簡報資料及其會議紀錄、內部查核報告、TIPS驗證報告、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智慧財產法令變動</p>		
--	--	---	--	--

		<p>等宣導資訊。</p> <p>(4) 本年度 1-3 月新取得 2 件發明專利。</p> <p>3. 台糖公司</p> <p>(1) 台糖公司研究所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 111 年度智權政策目標等事項。</p> <p>(2) 台糖公司研究所依據 110 年度 TIPS 抽驗報告建議進行改善，以符合驗證申請資格。</p> <p>4. 台水公司</p> <p>(1) 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及「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於委託研究契約明確規範智財權歸屬、保密要求及侵權情事處理原則等，強化研發及技術應用等智財管理措施。</p> <p>(2) 委託辦理「建置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輔導案」，以通過 A 級驗證為目標，推動建立智財管理與經營目標連結之系統化管理制度，並檢討既有文件與作業程序，以提升智財管控品質。</p> <p>【經濟部工業局】</p>			
--	--	---	--	--	--

		<p>與金管會證期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今年目標將與多元技服業者合作推動企業建置並完善智財管理制度，重點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月24日舉辦「111年度TIPS頒證暨強化企業公司治理及智財管理效益交流會」，表揚110年通過驗證之企業，並邀請不同產業之上市櫃企業分享公司治理連結智財管理實務，以擴散智財管理認知與效益。 2. 建立公司治法遵與智財管理培訓甄選機制，聯合通過甄選之技服業者合作舉辦自評員培訓課程，包含新穎、普華、勤業、聖島，共同培育企業智財管理專才。 3. 於3月舉辦3場次顧問業者培訓課程，培訓近100位顧問業者，協助技術服務業者提昇智財管理專業服務能力，鞏固智財管理導入品質。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	【經濟部工業局】 1. 配合連結公司治理推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	經常辦	理

	<p>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p>	<p>動，優先聚焦上市櫃企業，推動連結公司治理之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之指引、教材、軟體工具等，持續協助企業建立基本研發與專利管理制度，階段性提升產業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2. 主動聯繫或訪視專利技術之潛在供需方之國內產學研機構，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 30 案。</p>	<p>處、智慧財產局) / 科技部</p>		
	<p>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於智財計畫網站平台提供 10 則國外智財新知、54 則國內外智財新聞推廣智財意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111 年 3 月 15 日於高雄亞灣新創園辦理「新創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基礎篇-新創企業必知的商標專利基礎課程」，計 39 名新創業者報名參加，課程採用虛實整合之方式，於亞灣新創園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同步直播，讓無法到場參與的學員也能一同收看。</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委會</p>	<p>經常辦理</p>	

		<p>2. 新創圓夢網宣導說明會：111年3月10日於「新創圓夢網」北區新創基地舉辦「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宣導說明會，計46名新創業者參加，宣導說明會課後並提供諮詢，解答新創業者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案相關疑問。</p> <p>【文化部】</p> <p>1. 111年1月至3月，文策院已收到並處理1,253件次電話及電郵諮詢，有關業者智財權法律相關需求，包括權益保護觀念、議約重要注意事項、授權模式參考指引等相關協助，並偕同專業律師回應業者經營問題。</p> <p>2. 111年第一季陸續籌備和規劃本年度 TAICCA SCHOOL 智財權課程規劃（包含授課大綱擬定，講師邀請以及課程錄製等）。</p>			
	<p>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p>	<p>【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專利評價融資業務，主動挖掘5+2產業案源63案，已受理5家企業申請。</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常辦理</p>	

<p>(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p>	<p>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至3月底,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檢索次數達53萬7,606次。標準化專利資料介接服務(API),共輸出跨國專利案件達396萬47件。 2.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完成4項進階產業分析功能,包括「簡詳目並列」、「案件比對」、「行業別檢索」、「IPC、LOC分類號說明」及6項一般性功能強化,包括「申請人/發明人英文姓名帶頭檢索」、「特殊字元檢索」、「歐盟設計案圖式超連結」、「提供新型技術報告多版本」、「本國案1案2請註記」、「欄位名稱群組顯示」。 3. 3月15日完成本年度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分析標的與主題研商,預計將提供「化合物半導體之功率元件」及「無人機之安全與智能飛控技術」之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 4. 規劃產業專利分析與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

		布局競賽相關期程，擬定競賽活動主視覺及簡章，預定4月下旬開放報名。			
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p>【經濟部技術處】</p> <p>1.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AIoT(含智慧製造)、車聯網(含電動車)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p> <p>2. 業界推廣動態如下</p> <p>(1) 111年1月進行「展望2022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暨關鍵議題剖析」線上演講，剖析全球晶片供需及新興應用如AIoT、電動車/自駕車對半導體持續攀升之需求分析，供產業參考。</p> <p>(2) 111年2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及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觀察」文章，提供智慧自動化及機器人之重要趨勢及廠商動態，供產業參考。</p> <p>(3) 111年2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2022年CES展中的機器人觀察」文章，提供本年度CES展</p>	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科技部	經常辦理		

		<p>之機器人重要趨勢供產業參考。</p> <p>(4) 111年1月於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CES2022看智慧車輛發展趨勢」文章，提供大廠技術趨勢與動態供產業參考。</p> <p>(5) 111年2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CES 2022 車輛領域重點趨勢與產業觀點」文章，提供車輛發展趨勢與關鍵技術供產業參考。</p> <p>(6) 111年2月15日參與電電公會「汽車供應鏈資安研討會」，分享「車聯網產業發展趨勢與關鍵議題」，作為產業發展與技術推動之參考。</p> <p>(7) 111年3月於智網發表「俄烏戰爭對電動車產業影響評析」，提供俄烏戰爭對於臺灣電動車產業之關鍵影響與發展建議。</p> <p>(8) 111年2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2021年美國FDA核准之新藥回顧」文章，介紹阿茲海默症藥物、mRNA疫苗、新藥</p>		
--	--	--	--	--

		<p>開發平臺及細胞療法 等四大新興療法供產 業參考。</p> <p>(9) 111年3月於生技醫藥 產業透析期刊發表「醫 療照護產業該如何掌 握後疫情時代數位轉 型的趨勢」文章，分析 疫情帶動的數位健康 產業需求供產業參考。</p> <p>【經濟部工業局】 規劃產出國內外指標業者 之新興產業生態架構及其 相關資訊，並由新興產業 生態圖中探尋國際客戶或 合作夥伴，同時推薦相關 技術專利，精準媒合。</p>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11年1月至3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42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月24日透過第11屆臺英智慧財產視訊會議，研蒐英國因應網路著作權侵害之因應措施，可分兩種情形如下： 1. 針對域名為「.co.uk」的境內侵權網站：權利人得向英國警察提報特定網站，經警方認定為侵權網站後，轉知英國網域註冊機構 Nominet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由其依據與網域申請者間之協議移除網域。</p> <p>2. 針對域名非「.co.uk」的境外侵權網站：權利人得向英國高等法院 (high court) 聲請禁制令命 ISP 業者阻絕境外侵權網站。</p>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3月25日完成「NFT對音樂產業的意義為何？」國際集管新知報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專利法有關簡併救濟層級及訴訟兩造對審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0年12月30日報請經濟部審查。</p> <p>2. 商標法因應對審簡併訴願層級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月4日報請經濟部審查。</p> <p>【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p> <p>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11年第1季共辦理19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有，釐清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經常辦理	

		務、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服務與鐘錶商品是否具關連性之審查原則。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配合我國積極爭取加入CPTPP之「專利法第60條之1」修正草案已於4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配合我國積極爭取加入CPTPP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5條，已於4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4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經7月至9月間針對權利人團體關心議題多次進行溝通，並多次向立法委員說明修正草案內容與修法進程，後續將持續向立法委員說明，期能於本會期爭取於經濟委員會審議。 2. 因應CPTPP修正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4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內容主要為針對數位時代之著作權侵害，將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本年3月，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150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120案，其中91案已完成審議、19案待審議、8案自行撤案、2案駁回及不予受理；完成審議之91案中，82案已核發專用權、4案補正再審、5案不予審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3月28日本會與和鼎律師事務所共同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p>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p>	<p>「釐清申請人涉及跨族群、全族等適格問題」會議，並請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專業經理提供智慧創作申請案例困境，預計4月下旬召開上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據以作為擬定解決方案。</p>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高等檢察署】</p> <p>1. 111年1至3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451件、508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45件、被告186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46件、被告154人，緩起訴處分者143件、被告151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17件、被告17人。</p> <p>2. 111年1至3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259人，定罪率94.53%。另據統計，與110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1年1至3月為340人與110年同期360人，減少20人，5.56%；定罪人數方面111年1至3月為259人，較110年同期256人，增加3人、1.17%。</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法務部調查局】 111年1月至3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9案，其中違反著作權法1案1人，違反商標法4案4人，違反營業秘密法4案9人。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111年1月至3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 違反商標法案件：416件、510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521件、677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9件、22人。 (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946件、1,209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17日至3月16日執行「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查緝行動，共計查獲4件、5人。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11年1月至3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782件、嫌犯997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1-3月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透過定期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發送，提供超過6千人網站會員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智財管理範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 本部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111年2月22日，舉辦「111年度營業秘密法產官學座談會-著眼臺東地區農產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邀請地方農業產官代表60人與會。 【法務部調查局】 111年持續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自1月至3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60 場次，參加者達 253 家企業、3,688 人次。</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訪查 37 家轄內、外廠商及 3 間警察機關，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並舉辦 39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801 人。</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高等檢察署】 111 年 1 至 3 月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13 件、19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3 件、被告 1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5 人，定罪率為 50.00%。</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11年1至3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3案，侵權貨物件數3,704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11年1至3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111年1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32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11年1至3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0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年1月至3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2件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3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11年1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4案。 2. 111年1至3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0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11年1至3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27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26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2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88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11年1至3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21案。 2. 111年1至3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港務警察總隊111年1月至3月計查獲侵權案件18件、嫌犯18人。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11年1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4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111年2月22日辦理「報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關業者訪談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局)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11年1至3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共5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分別於1月20日及3月17日提供2波侵權網站名單。</p> <p>2. 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1) 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2) 有關權利人團體 RIT 反映，市面上有「伴唱機」可透過雲端連結 YouTube 上的歌曲 MV，去除人聲後作為伴唱使用，而未支付權利人任何費用一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電郵洽詢 Google 伴唱機業者是否違反 Youtube 政策及能否提供權利人任何協助或建議。Google 於 3 月 17 日復以 YouTube 允許第三方網站或應</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用程式使用嵌入影片功能分享 YouTube 影片；惟權利人可透過限制嵌入功能，自行決定是否允許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嵌入其個別影片，並請權利人逕洽其專屬的 YouTube 夥伴經理提供協助。另於 3 月 22 日將前述 Google 回應轉知 RIT，並請 Google 後續直接與 RIT 說明溝通。</p>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2 月 24 日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三家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平台，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 月 5 日續提「『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維護擴充暨舉辦『2022 從資料庫建置看集管制度與音樂產業發展契機研討會』計畫」，已由工業局彙整於</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1 月 18 日向文化部提報。本計畫擬將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收錄歌曲資料由 3 萬餘筆擴充至 28 萬餘筆單一歌曲資訊並建置行動版網頁，便利民眾查詢、洽談授權。			
(三) 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將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合理性納入審議項目，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編列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p> <p>【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皆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11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p> <p>【新北市府】 於 111 年 2 月 15 日『112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p>明會』加強宣導，辦理資訊相關作業應注意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p> <p>【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p> <p>【臺中市政府】 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納入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本府資安教育通識訓練資安政策宣導事項，以傳遞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p> <p>【高雄市政府】 1.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審核條件。</p>			
--	---	--------------	--	--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p>	<p>1. 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有 93 校開設 295 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4,566 人次修習。 3. 111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共計辦理 25 場次。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內容，學校依此進行相關課程教學。 5.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p>			
	<p>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育部磨課師網站 (https://taiwanmooc.org/) 提供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內容中，已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2) 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持續教導學生。 3.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訂定之「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資訊教育於國小高年級之學習表現包含「遵守資訊倫理與資訊科技使用的相關規範」，學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習內容包含「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介紹」、「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資訊安全與生活的關係」；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於 111 年 1 至 3 月以 e-mail 方式，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共計 6 筆。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並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 		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p> <p>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 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月13日、14日辦理「111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2. 111年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期透過宣導強化學生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11年2月25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教育部】</p> <p>1. 111年1月13日、14日辦理「111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 111年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11年2月25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四) 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於111年1月19日舉行110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111年預計於12月份召開，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p> <p>於111年2月間將專家學者對各校自評表之審查意見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列入未來學年度推動之參考，並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法務部】 法務部與所屬司法官學院於111年3月7日至8日，於司法官學院辦理111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精進班，由（主任）檢察官、調查官共17人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到課且通過測驗，由法務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精進班專業證照。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111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預訂於5月23日至5月27日及6月6日至6月24日假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4梯次研習，計調訓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100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預定於111年6月7日至10日舉辦巡迴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4關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 執法	各執法機關加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	經常	

<p>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1. 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於111年3月23日14時於刑事警察大隊1樓會議室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三得利健益、索尼、佳能等18家日本工商會會員企業進行交流研討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總計65員參加，由日本企業向與會人員講解辨識真仿品要領及相關案例，並互相討論，期許雙方加強合作，共同打擊不法。</p>	<p>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辦理</p>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臺北市府】 1. 訂有「臺北市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禁止使用非法或影響智慧財產權之軟體。 2. 111年1月20及3月30日辦理「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3. 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輔助,以利各機關盤點使用者端軟體安裝情形。 4. 軟體管理登記機制,包含授權軟體開發系統、套裝軟體等,管理方式如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p>(1)軟體使用管理：軟體管理承辦人列帳，記錄軟體使用紀錄、超過使用年限軟體除帳等相關作業。</p> <p>(2)軟體攤銷：使用中央軟體攤銷系統填列每月計算填列相關軟體攤銷金額。</p> <p>【新北市政府】 111年2月15日「112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再加強宣導。</p>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1月至3月間「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FB針對與著作權相關之觀念、時事新知等主題共發布41則貼文，回答網友來訊的著作權疑義計8則。</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p>【外交部】 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共計有3則(中文2則、英文1則)，「今日台灣電子報」1篇。</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配合宣導保護智慧財產	<p>【高等檢察署】 1. 新北地檢署於110年12月間偵辦犯罪嫌疑人與美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承租網址及IP，明知緯來電視網股</p>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權的重要性。

份有限公司等 63 家公司所經營之頻道，其內播放享有著作權之視聽著作，竟設法使安○盒子連結至未取得版權之特定網址，公開傳輸上開視聽著作供安○盒子使用者收看，而侵害著作財產權，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檢察官針對「安○盒子」非法影像來源之其中 56 個網址，向新北地院聲請網域扣押獲准，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助在當日下午進行斷訊。本件聲請扣押前，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提供指導及協助，希望透過停止解析的方法將安○盒子非法訊源做出有效阻隔與斷絕，對非法竊訊之犯罪行為達到釜底抽薪之效果，本件亦發布「保護著作權，新北

	<p>地檢署聲請扣押 56 個非法影像傳輸網址獲准」之新聞稿。</p> <p>2. 臺東地檢署破獲境外茶葉混充高級茶葉販售一案，並發布新聞稿譴責不肖廠商的行為，誓言維護製茶資產及捍衛全民食安決心。</p> <p>3. 橋頭地檢署，與轄區高科技廠商舉行研討會，除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重要性外，並宣誓加強執法決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保二總隊 111 年 1 月至 3 月共舉辦 5 場破案記者會，分別為偵破靈骨塔詐騙案、知名品牌商標口單仿冒案、知名美甲品牌商標仿冒案、查獲改造槍械案、販售仿冒黃金案，並於記者會中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p>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11年1月11日參與臺日經貿 IPR 組視訊會議，就我方研提 8 項議題及日方研提 14 項議題交換意見。</p> <p>2. 111年2月10日與日本特許廳舉行臺日兩局視訊交流會議，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設計審查標準、仿冒因應對策、特許法第 168 條法院與特許廳之資訊交換、日方配合 WIPO 標準 ST. 26 實施之相關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p> <p>3. 111年2月14日至15日派員出席第 54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結案報告」進行簡報。</p> <p>4. 111年2月16日至17日派員出席 APEC 執行線上爭端解決(ODR)合作架構研討會。</p> <p>5. 111年3月9日至10日派員以視訊方式出席 WTO/TRIPS 2022 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第 1 次例會。</p> <p>6. 111 年 3 月 10 日派員參與臺歐經貿對話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臺歐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跨境數位侵權、虛擬實境之設計保護與商標使用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線上研討會中分享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制度，講題為「臺灣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及修法新制簡介」。</p>			
	<p>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11 年 3 月 9 日智慧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以虛實整合方式共同舉辦「2022 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邀請臺歐專家就臺歐設計保護制度的差異、數位化世界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以及著作權與設計保護的競合關係進行分享與交流，來自產官學界 188 人現場及線上參與。</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111年3月24日智慧局與英國智慧局舉行臺英視訊會議，就智慧財產權發展現況、英國智慧局對於人工智慧及智財問卷之回應中，有關專利部分行動建議的跟進追蹤、英國未來的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制度選擇、著作權網路侵權-以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扣押」為中心、英國著作權集管團體的監督輔導實務作法，以及臺灣著作權法相關修法進行討論。</p>			
	<p>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p>	<p>【高檢署智財分署】 美國在台協會經濟官 Suzanne Y. Wong (樂美瓏) 於111年3月22日下午拜會高檢署智財分署。雙方並討論台美執法人員交流合作研習事宜。</p> <p>【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持續依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p>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計畫及臺美 TIFA 決議與美方進行合作。</p> <p>2. 為美方撰寫 2022 年度特別 301 報告之參考，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與執法事務之官員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與我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委會、高檢署、警政署、關務署、食藥署及智慧財產局等單位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包括駐在國政府履行 WTO TRIPS 義務之情形、駐在國政府批准及/或執行 WIPO 各 IP 條約之作為、駐在國政府保護營業秘密之作為、駐在國政府對資料專屬保護之努力及駐在國政府 IPR 執法情形等等。</p>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局局長應日台交流協會邀請，提供預錄演講影片，於 3 月 23 日的日台交流協會智財研習會演講。</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智慧	經常辦理	

訊 及 服 務。	服務與協助。		財產局)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智慧局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駐各國代表處經濟組遇駐在國有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時，均適時蒐集並回報本部及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 54,560 件、商標優先權 484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 37,466 件、商標優先權 1,416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32 件，蝴蝶蘭品種 122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紅豆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芒果、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39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截至 111 年 3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65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58 件，法律協助 17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29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